

姓名條例修正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101 號

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

- 一、被認領。
- 二、被收養或終止收養。
- 三、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
- 四、其他依法改姓。

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 十 二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

- 一、經通緝或羈押者。
- 二、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
- 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。